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馬慶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19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7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57393_Attach01.PDF、1090057393_Attach02.PDF、1090057393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修正規定及教育部來函各1份，電子檔資料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人事室除外)

